

原告 游世宏

被告 王威達

鼎鈞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啟瑞

被告 陳秋銅

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7,727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屋頂係整體建築一部分，性質上無從分成為獨立客體，亦無單獨所有權，在欠缺客觀交易價值情形下，不宜依兩造合意之價值來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屋頂平台須依附在主體建築物上始能呈現價值，而主體建築物又為土地之定著物，其價值高低取決於坐落土地價值。則屋頂之交易價值，依原告請求返還屋頂使用坐落土地範圍之利益，即投影占用坐落土地面積乘以起訴時之公告現值再除以分層（基於分層地上權之概念，應認屋頂亦應加計入建物之樓層，即建物樓層+1）方法進行估算（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4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次按容忍修繕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準此，於請求回復原狀之訴亦可比附援引此旨。

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後段請求被告應將占用61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屋頂之物品拆除以

01 將該空間返還等語（見重建調卷第13、25頁），揆諸前揭說
02 明，應以原告請求返還之屋頂面積（經原告陳報之占用面積
03 為22平方公尺，見本院卷第21頁「二、」）□起訴時公告之
04 土地現值（即169,000元/m²，土地謄本見限閱卷）□分層
05 （即建物樓層2層+屋頂，合計3層，建物謄本見限閱卷）＝
06 1,239,333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
07 額應核定為1,239,333元。

08 三、就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請求系爭房屋之鄰損還原修復（無漏
09 水、無龜裂）部分（見重建調卷第13頁），核屬請求回復原
10 狀，依上說明，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此經原告
11 檢附估價單陳明預估修繕費用為1,364,500元（見本院卷第2
12 1、25-27頁），故應核定為此數額。又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
13 裁定命被告應依原申請設計圖施工，非法施工部分應復原以
14 避免擴大損害乙節（見重建調卷第13頁），就後段復原部分
15 亦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嗣經原告陳報依鑑定報
16 告可知，上開未依圖施作已造成結構永久損害而無法復原，
17 故請求賠償100萬元損失等語（見本院卷第21頁），堪認就
18 此部分聲明原告已改為損害賠償之請求；另就前段命被告應
19 按圖施作部分，核係依民法第794條規定請求被告不得為一
20 定之行為，屬於預防侵害，且併本於不動產所有權與相鄰關
21 係為請求，就所有權遭鄰地工程行為之侵害，而請求除去及
22 禁止，為所有權受妨害之排除及防止，核屬財產權上之請
23 求，此項聲明請求得以金錢衡量，自屬財產權訴訟，然因其
24 訴訟標的價額不能以金錢或依其他受益情形定之，依民事訴
25 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為165萬元。此外，原告於113年9
26 月6日民事陳報狀另請求其他精神損失共466,435元，併同前
27 述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請求之1,364,500元、第2項後段請求1
28 00萬元，共計請求2,830,935元（見本院卷第21-23頁），基
29 此，應再加計前述預防侵害部分核定為165萬元，是此段落
30 所述各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480,935元（2,83
31 0,935+1,650,000=4,480,935）。

01 四、綜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720,268元（1,239,333
02 +4,480,935=5,720,268），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727元，茲
03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
04 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9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1 書記官 李育真